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44	2014	176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业务	10年	

新密市 财政局 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新密市支行

新密财政 [2014] 08 号

3.24.2014 担保中心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小额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为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以下简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规范贷款发放和资金管理，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郑财社【2014】2号），结合新密实际情况，加强对我市各类申贷对象的扶持力度，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现就加强贴息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贴息贷款政策标准

(一) 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和财政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要坚持自主自愿、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的原则。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对于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财政贴息资金审核，规范政策执行管理。

(二)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对象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具体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刑释解教人员，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上述人员中，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农村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适度给予重点支持。

(三)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为，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 10 万元，妇女最高贷款额度 8 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 5 万元，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 1000 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妇女最高人均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

(四)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

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对展期和逾期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不予贴息。

二、认真做好贴息贷款发放审核工作

(五)市财政局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新密市支行，共同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和落实贷款回收责任制，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市人社局人力资源中心、各经办银行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确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六)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要对贴息贷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对不具备财务可行性的项目，以及借款人可自行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不予提供担保。

(七)各经办银行应对借款人的家庭贷款记录和项目风险情况进行审核，加强对贷款资金投向的监督管理。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以外，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是指借款人、配偶及其子女）在申请贷款时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

三、加强贷款担保基金管理

(八)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市财政部门筹集，

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或就业资金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

(九) 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用于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担保。

(十) 在确保担保基金安全和保障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经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新密市支行备案，担保机构可将不超过担保基金总额 80% 的资金以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专户存储于经办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并入担保基金。不得采取除上述保值增值形式以外的其他理财方式。

(十一) 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开展小额担保贷款担保业务。担保基金运营与经办担保机构的其他业务必须分离管理，单独核算。

(十二) 小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达到或超过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时，市财政局应停止受理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资金申请，并协调市人社局人力中心停止受理新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四、完善财政贴息支持政策

(十三) 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微利项目小额担

保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其中，中央财政承担贴息资金的 75%，省级财政承担贴息资金的 12.5%，市财政承担贴息资金的 12.5%。

(十四)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规定比例、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参加新农保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视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市本级财政各承担一半。

(十五)超过豫财金[2013]103 号文件第三条政策规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的部分，超额度部分由市本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承担贴息。

五、全力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十六)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新密市支行，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策执行的规范管理，实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人民银行新密支行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经办机构小额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经办银行审核借款人家庭贷款记录情况、项目风险情况，以及贷款资金投向情况，确保小额担保贷款业务顺利开展。

(十七)本通知印发前发布的有关小额担保贷款财

政贴息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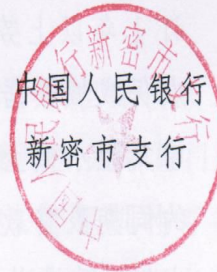
(十八) 本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新密市财政局



新密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
新密市支行

2014 年 3 月 24 日